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繼訴字第39號

原　　告　蔡歐鳳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蔡奎彥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蔡俊彥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世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繼承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但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原告等提起本件繼承登記等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以115年度家補字第30號民事裁定命原告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然原告等逾期迄未如數補正，此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表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張以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秀蓉